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②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